

桃園縣政府第 68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表揚本府榮獲 10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成績滿分機關，各獲頒獎座 1 座：

- 1、教育局
- 2、工商發展局
- 3、衛生局
- 4、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 5、消防局
- 6、工務局
- 7、社會局
- 8、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9、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 10、警察局

-主辦機關：警察局

二、呈獻本府榮獲教育部「102 年度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績優獎獎牌。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三、呈獻本府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肥胖防治」績優獎項共 5 項：

- 1、縣市參與率卓越獎
- 2、縣市減重達成率卓越獎

3、 縣市減重破百獎

4、 縣市達標獎

5、 輔導衛生所績優衛生局-致胖環境改善類

-主辦機關：衛生局

四、 呈獻本縣榮獲內政部 10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全國第一名獎座。

-主辦機關：警察局

主席致詞：

青春專案在各機關的努力合作下，勇奪第一名佳績，而且破天荒獲得 100 分，謝謝警察局的督導協調以及各機關的配合，才有這樣的成果；本縣在肥胖防治上維持著優異成績，之後仍會持續推動促進縣民健康政策；在 12 年國教政策中，本縣首創並連續辦了兩次試模擬分發，成果不錯，本縣也開放最多高中技職類科甄試入學名額，在各種努力下，榮獲教育部適性輔導工作績優獎。非常恭喜各位，也謝謝大家的努力。

參、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 專題報告

一、 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可行性研究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建商申請變更計畫，因重新檢討水保計畫曠日廢時，致建商反而於領到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另外改建，請水務局了解實務面作業，勿製造額外民怨。

（二）請農業局以有利民眾的方向去解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認定。

（三）請水務局加速龜山計畫期程。

葉副縣長世文：

（一）因河川源頭大部分不在桃園縣，故本縣境內不會發生向源侵蝕的問題。

（二）請農業局在維護環境生態條件下，盡量解編山坡地，亦請水務局協助本縣山坡地解編，以支持桃園未來產業發展。

主席裁示：

（一）山坡地解編的配套措施滯洪設施，已訂定並公告設置標準，請工務局確認是否確實執行。

（二）農業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認定應以便民為主。

二、市容改善成果專案報告

（一）報告案由：桃園青埔高鐵站市容改善成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李顧問維峰：

建議城鄉發展局試行期限內不開發之處罰條例。

蔡副秘書長宗烈：

請工務局掌握綠美化期程。

葉副縣長世文：

建議城鄉發展局綠美化容積獎勵之容積率最高至 2%，並將獎勵樓地板面積上限再放寬，並可於買賣土地合約中賦予買地人維護綠化之責任。

主席裁示：

（一）請交通局清楚標示高鐵特區至桃園各鄉鎮市之方向及動線，另指示牌應美觀大方，讓民眾易於辨識。

（二）高鐵青埔站周邊綠地已足夠，本案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請城鄉發展局再審慎研議。

（三）除了容積及時程獎勵外，亦可研議相關罰則或使用其他合適的政策工具，以達成市容美化的目的。

（四）高鐵青埔站也是桃園的門戶之一，其美化及綠化應有一定的水準。

(五) 請工務局依葉副縣長之建議，研擬本縣升格直轄市後的道路設計標準，其中需包含台電電箱、中華電信線路、交通號誌等設施的設置標準，以避免相關設施無法融入原有道路景色或佔用人行道等情況。

(二) 報告案由：藝文園區交通市容改善成果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李顧問維峰：

(一) 建議本區之規劃應有城市功能的設計，如早餐街或農產品街等功能主題；另建議預先規劃並預留步道、公共設備、店鋪、綠地等空間。

(二) 藝文園區因常有重車進出及舉辦活動而經常破損，建議工務局將該區道路使用一般鋪面，並可做彩色鋪面美化。

蔡副秘書長宗烈：

(一) 請工務局參考先進國家，樹穴部分使用鐵蓋，並應與人行道齊平，避免行人絆倒。

(二) 請工務局儘快研擬道路斷面標準。

(三) 請工務局澈底執行人潮聚集區域計畫道路不得出借之措施，並嚴格要求工地周邊綠化及安全管理。

葉副縣長世文：

(一) 請工務局將中路及經國特區電線桿及路燈基座銳角收掉，並注意不可有螺絲帽突出問題；另外，電線桿及路燈基座用黃黑線標示之安全性不夠，日本已有更先進安全的作法，請工務局了解。

(二) 建議藝文園區附近街道可仿效台北市天母區，如於週末時段封街形成人行步道區，供民眾休閒。

(三) 請文化局維持藝文園區樹木之生態平衡，勿種植大型樹種。另外，展演中心戶外舞台階梯應使用木頭鋪面。

主席裁示：

(一) 請工務局注意樹穴的大小及路燈設置位置應配合人行道的

寬度。另外，較狹小的人行道，應用減法方式去配置人行道設施，並以行人路權為優先考量。

（二）綠一、綠二停車場旁的道路都是狹長型街道，容易塞車，如藝文一街、藝文二街、新埔六街及大興西路周邊道路，請交通局仿效台北市，審慎規劃動線。

（三）本案請蔡副秘書長宗烈召集農業局、文化局、交通局、工務局等，綜合前述意見做完整規劃。

（四）請蔡副秘書長宗烈督導工商發展局加強桃園站前商圈的提升，盤整該區資源，了解民眾需求，並請葉副縣長指導。

（五）縣政府前的椰子樹請勿用鐵架固定。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葉副縣長世文：

合宜住宅因時程緊湊，請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及早準備，並密切注意廠商施工進度。

二、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及水務局近期內再為本人安排中路、經國及南崁溪專案視察行程。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桃園新形象 LOGO 標準設計及使用規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統合英文翻譯。

蔡副秘書長麗娟：

英文翻譯部分，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考中央規定範本再行公布。

鄭秘書長瑞成：

（一）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合本府一級與二級機關名稱及其所屬主管職稱之英文翻譯，以求一致。

(二) 另請規範桌牌職稱及姓名的使用方式究為先職稱再接姓名，或是職稱在姓與名中間，以求統一。

主席裁示：

(一) 新的桃園形象 LOGO 是桃園縣的統一識別標示，METROPOLIS 就是代表桃園縣、桃園市或桃園縣政府，在介紹桃園航空城專案時，英文則改用 AEROTROPOLIS；因 LOGO 內已有桃園二字，故名片及會議桌牌無須另標桃園縣政府字樣。

(二) 配色使用基本色，並請注意本府對外合作廠商使用本 LOGO 檔案的正確性。

(三) 公文夾除非新製外，暫時不必汰換，以節省經費。

(四) 名片上 QR Code 是否放置，不硬性規定。

(五) 英文翻譯部分另行研議。

(六) 請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確認電梯內樓層配置表上英文翻譯的正確性。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政策指示

玖、散會